由清華簡《越公其事》的“伇”釋甲骨文的“斬”與“漸”

（首發）

王寧

棗莊廣播電視台

清華簡七《越公其事》簡74云：

“吴王乃辭曰：‘天加禍于吳邦，不才（在）前後，丁（當）伇（役）孤身焉，述（遂）失宗廟。凡吳土地民人，𩁹（越）公是盡有之，孤余奚面目以視（示）于天下？𩁹（越）公其事（使）。’”[[1]](#endnote-1)[1]

其中的“伇”字作“”，整理者括讀“役”。按此字非“役”字，而是與甲骨文中兩個被釋為“伇”的字有關。

一個是甲骨文用為北方風名的字形。主要有以下形體：[[2]](#endnote-2)[2]

合14295 合14294 合16935正 英187

諸家在此字的釋讀上分歧甚大，過去有“役（疫）”、“攸”、“烈”、“殿（臀）”[[3]](#endnote-3)[3]、卷（寒）、“殺”等多種說法，[[4]](#endnote-4)[4]關於此字最新的全面討論，有蔡哲茂先生《說甲骨文北方風名》一文，[[5]](#endnote-5)[5]故茲就該文談一下個人的看法。

從蔡文回顧以前諸家的研究情況看，都認識到卜辭四方名、四方風名與《山海經》所載四方神、四方名和四方風名及《堯典》四方民名的對應關係，但是在解釋上似乎都有未安。

《山海經·大荒東經》記載的北方風名是“𤟇”，這個字形除了此之外別處不見，字書凡收此字者均注出《山海經》，郭璞注“音剡”，它應該是“掞”的誤字，因為“犭”旁與“扌”旁形近易寫誤。“掞”、“剡”，二字古本通用，[[6]](#endnote-6)[6]是郭璞所見本本作“掞”，所以才注說“音剡”。據《集韻》，“掞”有以冉（餘紐談部，舌頭音）、以贍（餘紐談部，舌頭音）、舒瞻（書紐談部，舌面音）三切；與之音同的“剡”有以冉（餘紐談部，舌頭音）、習琰（邪紐談部，齒頭音）、時染（禪紐談部，舌面音）三切，此字或為舌音，或為齒音，蓋舌、齒音發音部位相近相轉之故也。《集韻·上聲六·五十琰》：“剡、掞（以冉切）：《說文》：‘銳利也。’或從手。”以為二者音同時是讀以冉切，即餘紐談部字。

“掞”字不見《說文》，但見於《淮南子》、《漢書》、《方言》等漢代典籍，說明它也是一個常用字。那麼，卜辭中相對的這個用字，應當是個和“掞”音同和音近的字。但是，諸家的各種釋讀似乎都和“掞”讀音差遠。過去筆者信從釋“伇”之說，認為“𤟇”當是“狄”字之誤，“伇”、“狄”音近通假，[[7]](#endnote-7)[7]現在看來也有問題。

蔡哲茂先生將此字釋讀為“厲”，認為：

“‘剡’、‘厲’均有殺、斬等意義相近的用法。……回顧甲骨文之‘![clip_image048[10]]()’字，其應該是表以杖棒虐殺人之意，以杖殺人很難一擊斃命，活活打死稱為虐，可能就是後世所謂之杖斃。而北風厲洌也正是形容寒風刺骨，殘虐萬物之意。”

蔡先生把這個字和“殺”、“斬”義聯繫起來是對的，但釋讀為“厲”則未安，“厲”是來紐月部字，與“掞”聲紐相近（均為舌音），而韻部差遠。

從字形分析，此字從“殳”，甲骨文、金文中從“殳”之字極多，“殳”在《說文》中的解釋是“以杸殊人也”，所以很多人認為字形象手持杸形，蔡先生也認為北方風名的字形是“象一手或雙手持棒從背後或頭部打擊之形”，但這恐有問題。

考之甲骨文、金文字形，“殳”多作“”或“”形，兵器的殳（杸）是一種木杖，絕非此種彎鉤形。其字形實象手持鉤兵（戈、戟、鍥、鐮之類）斫擊物體之形，或作直筆作“”者，乃為刻寫之便利也，金文中均作“”形，無作直筆者是其證；鉤尖部位的圓圈或作一豎筆，金文中則皆作一豎筆，代表所斫擊之物。在古文字中“殳”旁多用來表示用武器砍殺、斫擊之意，故“殳”應當就是《說文》“殊人”之“殊”的初文，二字音同，亦即誅殺之“誅”的初文。出土文獻中“殊”、“誅”或從戈朱聲（如《中山王壺》），戈即鉤兵，亦會以鉤兵砍殺意。其最初字形鉤尖部位的圓圈很可能代表的是斬下的人頭，甲骨文中有“殳”作“”（合822正）、“”（合12445）形者，圓圈的四周還有小點，當是指人頭滴血之狀，而並非是兵器的槌頭，故“殊”有“死（殺死）”、“斷”、“絕”等義，都是斬人頭意思的引申，後來之木杖也稱“殳（杸）”，蓋取其能殊人之意，并非謂“殳”象持杸之形。

所以，從字形上看，陳劍先生把北方風名字釋讀為“閷”最有道理。“閷”字古書中唯見於《周禮·冬官·考工記》，字書均以為即“殺”之或體或古文，但是《說文》中載“殺”之古文、籀文凡五，無一作此形者，《十三經註疏校勘記》以為“閷”是籀文“𠮁（殺）”的形訛，即“閃”是籀文“殳”之形訛，可能是對的，它並非從“閃”聲，讀音與談部字無關，所以從讀音上講，釋“殺”與“掞”音并不相近。

北方風名字實乃手持鉤兵斬人之形，上引第1、2個字形正象用鉤從上割人頭之狀，第1個字形四周還有血點，李學勤先生認為此字“疑與芟字有關，”與“𤟇”都是談部字音近，[[8]](#endnote-8)[8]此說是很給人啟發的，山西絳縣衡水M2出土肅卣銘文中有“芟”字，是用為“斬衰”之“斬”，[[9]](#endnote-9)[9]《集韻·去聲八·五十八陷》：“斬，芟也”，又《平聲四·二十八銜》：“芟、蔪：《說文》：‘刈艸也。’或作蔪。”“蔪”從“斬”聲，是“芟”、“斬”二字音近義同。因此，北方風名字應該就是後來“斬”字的初文。“斬”古音莊紐談部（正齒音），舌、齒音發音部位相近為鄰紐雙聲關係而相轉，故卜辭作“斬”，《山海經》作“掞”，屬於音近通假。

在周金文中，這個字形不見使用，“斬”字是用“折”，每見“折首”之語，《集韻·入聲九·十七薛》：“浙、漸：《說文》：‘江水東至會稽山陰為浙江。’一曰汏也。或作漸。”“浙”從“折”聲，“漸”從“斬”聲，二字通用，可知金文中的“折首”也就是後世書所言的“斬首”。

第二個被釋為“伇”的甲骨文字形，字形如下：[[10]](#endnote-10)[10]



這個字形，很多學者把它和上述的“斬”字放在一起討論，或被釋讀為“伇（役、疫）”，筆者認為它雖然和後世的“伇”構件相同，但是完全不同的字。它很可能確與“斬”的構形取意相同，讀音也相同或相近，它應是後來的“摲”或“㨻”初文，《集韻·去聲八·五十九鑑》：“摲：投也，芟也。或書作㨻。”又《去聲六·四十九敢》：“㨻：擊也。”蓋此字是以兵器砍殺、斫擊人之形，故引申為“擊”義或“芟”義，“摲”又訓“除”，乃斬除、芟除義；“㨻”又訓“取”，謂斬取之也。

“㨻”在卜辭中除了用為人名外，主要是和“疾”字連文稱“疾~”，“㨻”字《集韻·上聲六·五十琰》讀疾染切，音與“漸”同，在卜辭中很可能就是讀為“漸”，如《合》13658正辭云（釋文用寬式）：
 甲子卜，殼貞：疾（漸）不延。

貞：疾（漸）其延。三告。

“疾漸”當即《書·顧命》的“疾大漸”，偽《孔傳》釋為“疾大進篤”，《疏》謂“疾大進益重”（“漸”古訓“進”，《廣雅·釋詁二》：“漸，進也。”），就是病情發展越來越嚴重；《列子·力命》：“季梁得疾，十日大漸，其子環而泣之”，“漸”亦此義。此蓋占卜疾病加重是否會拖延很長時間。

蔡先生文中還舉了一個卜辭的例子：

ㄓ疾[![clip_image081[1]]()]，隹ㄓ。ㄓ疾![clip_image081[2]]()，不隹ㄓ![clip_image083[1]]()。（合2936+合17922+乙3782+乙3786+乙補3441+乙補3451）

里面的古文字形應當也是“㨻”的或體，象用帶齒的鉤兵（先秦的刈鉤有帶齒的）砍人之形，這裡也當讀為“漸”，此辭亦因“疾漸”而占問“有害”、“不惟有害”。

北方風名用字無從“人”者，“疾漸”用字無從“卪”者，是二者有所區別，在卜辭中用法不同，寫法也不同：“斬”字從“卪”，而“㨻”字從“人”。用為北方風名者是“斬”，本義是殺人，謂冬季北風凜冽，萬物遭之皆死，如斬伐然，《山海經》通作“剡”、“掞”；與“疾”字連文者是“㨻”，本義是砍擊人，而假借為“漸”。就本義而言，二者形音義相近同而用義有區別。

準上，則卜辭東、南、西、北四方風名分別是“（或作劦）”、“𡵂（微）”、“𣐺（或作𩏏）”、“斬”，《山海經》分別是“俊”、“民”、“韋”、“掞”，其中“微”與“民”當是“微”先以微、文對轉之故轉為明紐文部字，又以文、真旁轉之故讀若“民”（明紐真部），屬於音近通假；“𩏏”字裘錫圭先生指出它應該讀為“圍”，[[11]](#endnote-11)[11]良是，“𣐺”當是圍繞之“圍”的本字，加“韋”為聲符是其繁構，“圍”、“韋”音同可通。“掞”、“斬”音近可通說已見上。唯一的問題是卜辭東方風名“（劦）”，如果確為“協”字，則《山海經》作“俊”與之差距較大，無論從形、音、義三方面都很難扯上關係，要麼是現在對甲骨文“”讀為“協”的釋讀有誤，要麼就是《山海經》的文字發生了訛誤，二者必居其一，後者的可能性最大，[[12]](#endnote-12)[12]其初也當是個與“協”音同或音近的字。到底怎麼回事，只能有待以後討論了。

回到清華簡《越公其事》的簡文中，其“伇”的字形與甲骨文“疾漸”之“漸”形同，此亦當釋“漸”而讀為“斬”，誅殺義，吳王說的那番話意思是：天降禍給吳國，不分前後，當斬殺了我，而使吳國失去宗廟（即亡國）。最後吳王自殺而死，正應了“當斬孤身”之語。說明到了戰國時代，從卪的“斬”和從人的“漸”已經混用不別了。

1. [1]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：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（柒）》，中西書局2017年，150頁。按：“焉”原屬下句讀，茲據文意改。“事”讀為“使”從王輝先生說，見王輝：《說“越公其事”非篇題》，復旦網2017/4/28. http://www.gwz.fudan.edu.cn/Web/Show/3016. [↑](#endnote-ref-1)
2. [2] 字形來源於劉釗、洪颺、張俊新編纂：《新甲骨文編》，福建人民出版社2009年，512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2)
3. [3] 于省吾主編，姚孝遂案語編撰：《甲骨文字詁林》，中華書局1996年，168-170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3)
4. [4] 何景成先生釋“卷”讀為“寒”，見《試釋甲骨文的北方風名》，《殷都學刊》2009年第2期；陳劍先生釋“殺”，見陳劍：《試說甲骨文的“殺”字》，《古文字研究》第29輯。 [↑](#endnote-ref-4)
5. [5] 蔡哲茂：《說甲骨文北方風名》，先秦史研究室2014年 12月 17日. http://www.xianqin.org/blog/archives/4773.html.下引蔡先生說均出此文，不另出注。 [↑](#endnote-ref-5)
6. [6] 高亨纂著，董治安整理：《古字通假會典》，齊魯書社1989年，248頁【掞與剡】條。 [↑](#endnote-ref-6)
7. [7] 王寧：《〈海經〉新箋（中）》，《古籍整理研究學刊》2000年第2期。 [↑](#endnote-ref-7)
8. [8] 李學勤：《申論四方風名卜甲》，《中國古代文明研究》，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年，30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8)
9. [9] 王寧：《山西絳縣衡水M2出土肅卣銘文簡釋》，簡帛網2014-04-21. http://www.bsm.org.cn/show\_article.php?id=2010 [↑](#endnote-ref-9)
10. [10] 字形表來源於李宗焜：《甲骨文字編》，中華書局2012年，361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10)
11. [11] 裘錫圭：《說“白大師武”》，《裘錫圭學術文集》第三卷《金文及其他古文字卷》，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，19頁。

 [↑](#endnote-ref-11)
12. [12] 筆者曾認為“俊”是“倢”字之誤，“協”、“倢”音近通假（《〈海經〉新箋（中）》）。 [↑](#endnote-ref-12)